

目 录

1-3-2 制定“党员素质提升”实施方案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2023 年党员教育培训
工作实施方案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2023 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2019—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中办发〔2019〕54 号，以下简称《规划》）《关于贯彻落实〈2019—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0〕5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以及《关于印发〈2020—2023 年益阳市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任务分工表〉的通知》（益办发电〔2020〕58 号）的贯彻落实，切实提高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水平与实效，全面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技能，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两学

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培养造就学校高素质党员队伍，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坚强保障。

二、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永恒课题和终身课题，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更加扎实深入，党的创新理论更加入脑入心，广大党员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党性观念进一步增强、宗旨意识进一步强化、能力素质进一步提升、纪律作风进一步过硬、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

三、学习内容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全面落实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等7个方面基本任务。

（二）紧扣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及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益阳市委教育工委中心工作，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重点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教育培训。

（三）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七大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情党情省情、总体国家安全观等教育培训。

（四）围绕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重点加强应急和社会治理能力教育培训。

（五）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党 100 周年，充分发挥湖南红色资源作用，重点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党的优良传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等教育培训。

（六）围绕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开展党员教育培训。

四、学习形式

坚持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生活 and 实践锻炼相结合、网上和网下相结合，落实组织生活基本制度，抓好党员学习教育。

采取学校示范、党总支普遍、基层党支部兜底的培训形式，开展党员集中培训。

鼓励各基层党组织探索模拟式、体验式、互动式、警示式、案例式等教育方式，采取“课堂+基地+教学点”形式，通过送课下基层、“名师与基层党员面对面”等活动，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培训。

五、具体安排

（一）职能部门党员培训。明确各直属教工党支部书记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领导支委成员每年至少要为支部党员讲一堂党课。学校党委举办 2 期党员轮训示范班，由组织人事处（党校）负责具体实施。

（二）教师党员培训。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具体实施。引导党员教师深入领会党的十九大对教育提出的新要求，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更好地发挥党员教师在立德树人、教书

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更好的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学校党委举办2期党员教师轮训示范班，由组织人事处（党校）负责具体实施。

（三）学生党员培训。围绕增强学生党员党性、提升能力、发挥作用、树立形象的总体目标，全面提升学生党员的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党员意识，认清时代赋予大学生的历史使命，为做好新时代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真正发挥先锋带头作用。学校党委每年举办1期学生党员轮训班，由组织人事处（党校）负责具体实施。

（四）离退休党员培训。重点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形势政策等教育培训，引导他们保持革命本色、发挥传帮带作用。组织人事处（党校）牵头，由离退休支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新党员培训。扎实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发展对象培训和预备党员培训工作，注重提升培训质量，把好入门关。确保新发展党员在入党积极分子阶段、发展对象阶段、预备党员阶段完成规定学时的培训。学校党委每年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各2期，由组织人事处（党校）负责具体实施。

（六）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培训。引导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加强党性锻炼，提高党务工作能力，更好地发挥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立德树人等方面的骨干带头作用。新任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职当年必须参加集中培训。学校党委每年举办1期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含网络培训班）、2期党务干部培训班，每年组织参加全国、全省基层党组织书记网络示范培训班、

省委党校、省委教育工委和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培训班，由组织人事处（党校）负责具体实施。

六、学习制度

（一）学时制度。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时间全年不少于 20 学时。党员学时按一定比例计算学分，纳入党员积分管理。

（二）轮训制度。组织人事处（党校）要调研分析党员学习需求和参训意愿，分期分批组织实施，每年培训人数不少于所属党员总数的 25%，确保 2023 年前把全体党员普遍轮训一遍。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可不作硬性要求，通过送学上门等方式开展学习教育。

（三）党员教育讲师聘任制度。选聘一批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党员教师、基层党组织书记、学科（专业）带头人、党务工作者、专家学者、实用技能人才、离退休干部等担任党员教育讲师，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培训党员前先培训教员。

（四）考核评估制度。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理论学习考核评估制度，结合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开展述学评学，把党员教育培训考核结果作为党组织和党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责任。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把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作为一个基础性工作列入党建工作议事日程，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就党员集中培训工作作出安排。党支部要担负直接教育党员责任，负责兜底本支部党员的集中培训。

（二）严肃培训纪律。组织人事处（党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学风建设和学员管理的有关规定，严肃教育培训工作纪律，引导党员端正学习态度，防止教育培训表面化、程式化、庸俗化。

（三）强化保障措施。统筹利用党员活动室、远程教育站点、党史馆、纪念馆、红色教育基地等资源，开展党员日常教育培训。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把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学校党委留存的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